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维矿井（新场井、维新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文本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北京郁乔源矿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